

## 中德關係的歷史研究： 18-19 世紀中國與德國經貿暨外交關係

虞和芳\*

### 摘要

中德關係的歷史研究，是預定出版書籍計畫的一部份，為台灣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和馬爾它Dolphin科研暨文化基金會合作的一個項目。此至2014年計畫的任務是以科學的研究和史學的表達，探討德國和中國從開始至今的歷史關係，研究範圍除了外交關係和政治事件，還包括經濟關係和文化交流。

本文簡要概述 18 世紀貿易和經濟關係的開端，以及 19 世紀外交關係之初始。主題重點在 1861 年 9 月 2 日德國和中國所簽訂的《中德通商條約》，為德國和中國之間正式外交關係的開始。

貿易為國家之間尋求正式外交關係的主要動機，廣州當時為中國對外貿易唯一的港口城市，而貿易和航運必需要有領事以代表德國的利益，在英國，法國，俄羅斯和美國在 1858 年《北京條約》的貿易特權和北京設立大使館後，德國渴望也能與這些國家獲得同等的對待，以避免在商業競爭中處於劣勢地位。這些發展的研究，包含了歐洲國家彼此之間在歐洲的政治局勢中以及在中國內部中的競爭情況。

**關鍵字：**歷史研究、外交關係、商業競爭、歐洲

---

\*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專任研究員



## 導論

回顧中德關係的開始，馬可波羅抵達中國後不久，1304 年第一位德國抵達北京的為方濟會的修道士阿諾德 Arnold，他是來協助義大利在 1294 年就來到中國生活的方濟會孟高維諾（Giovanni da Monte Corvino, 1246-1328 年）。

17 世紀的歐洲和中國之間的文化交流，可以說是由學識高深的耶穌會神父作主導和貢獻，耶穌會中有不少德國人，他們在明末清初的朝廷居重要職位，從 1619 至 1774 共有 50 位傑出人才。

1629 年徐光啟（1562-1633 年）<sup>1</sup>委任約翰·施雷克（Johannes Schreck, 1576-1630 年，中文名鄧玉函，<sup>2</sup>逝世於北京）修改中國曆法，接續鄧玉函改革曆法的為德國耶穌會神父湯若望（Adam Schall von Bell, 1592-1666 年），<sup>3</sup>1644 年湯若望接受委任為皇家天文學

<sup>1</sup> 徐光啟(1562-1633 年) 明上海人，萬曆二十五年考取鄉試，名列前茅，七年後中進士。他受到傳教士的影響，信奉天主教，教名保祿。他批評中國的算書未經好好發揚，以致落於西洋人。當徐光啟任禮部左侍郎時，因欽天監推算日食失準，崇禎帝同意由徐光啟主持修曆。他委任鄧玉函修改中國曆法。徐光啟跟利瑪竇合作翻譯歐幾里德的幾何原本，跟當時的傳道士學天文、曆算、火器。

<sup>2</sup> 鄧玉函是修神學和學醫，為一名醫生，他進行解剖研究，當時在歐洲是禁止解剖死者。他精通好幾種語言，除了德文和中文，他說得一口流利的義大利語，葡萄牙語，法語，閱讀和書寫拉丁和希臘文，他研究數學和天文學。他是伽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 年）的學生和朋友。當伽利略在歐洲受到迫害，宣佈放棄他的教誨學說，鄧玉函卻能在中國提出尼古拉哥白尼（Mikolaj Kopernik, 1473-1543 年）日心說的世界觀。但鄧玉函超出意料的於 1630 年在北京逝世，顯然是對自己身體做醫療實驗的後果。請參見 Hartmut Walravens, “Das europäische Chinaverständnis im Spiegel des 16. bis 18. Jahrhunderts.” (16-18 世紀反映出的歐洲對中國的了解) *China Illustrata*, 1987, pp. 23-35; 並請參考 Bernard H. Willeke,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in Terrenz II, ed., L. Carrington Goodrich, 1976, pp. 1282-1284.

<sup>3</sup> 約翰湯若望（1592-1666 年）一生中在中國生活 47 年。他跟鄧玉函一樣是位多才的學者，翻譯拉丁的專業書籍成中文，在北京成立一所數學計算學校。1634 年，他在中國建立第一個伽利略望遠鏡。1635 年，他完成曆法改革，在中國發表一種新的、更大的，具有極度準確性的天文曆法。1644 年湯若望受委任為皇家天文學研究所的所長，此機構委任耶穌會當職超過 100 年，直到 1744 年。湯若望是順治皇帝（1638-1661 年）的老師和顧問。由明朝到清代之間的過渡危機，沒有影響到他在北京耶穌會士的職務立場。1658 年湯若望晉升為最高的中國官員。但是，這時早逝的順治皇帝，影響他在北京的位置。在 1664 年，他成為宮廷勾心鬥角的悲慘受害者並被捕下獄，1665 年 4 月 15 日送往法庭審問。73 歲的湯若望遭受中風，他幾乎說不出話，沒法為自己辯護，由荷蘭的耶穌會教士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接手為他在法庭上辯



研究所的所長。此後還有好幾位德國神父在那任職，直到劉松齡 (August von Hallerstein, 1703-1774 年，逝世於北京)，他還擔任中國皇帝的外交使命。

耶穌會除了在中國的活動建樹外，他們的報導和信件，影響當代歐洲人對中國的認識和對中國文化的景仰，部分認為優越超過歐洲。通過耶穌會的傳媒，中國文化影響許多歐洲有名的學者，也深深影響到德國數學家 and 哲學家，來布尼茲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tz, 1646-1716 年) 的著作。這在其作品 “Novissima Sinica” 呈現出來。對啟蒙運動的哲學上，中國也有啟示和影響。伏爾泰 (François Marie Voltaire, 1694-1778 年)，以中國文明作為模範，舉出作為對比批評歐洲。

耶穌會士們正面的報導，影響到 17 和 18 世紀在歐洲興起的中國風 (Chinoiserie)，特別表現在家具，室內設計和建築上。從中國進口茶葉的數量越來越大，從而成為時尚的飲茶習俗，在歐洲也在德國蔓延，<sup>4</sup> 茶葉成為歐洲 18 世紀跟中國貿易的主要進口貨品。以下探討德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關係。

## 壹、早期的經貿關係 (18 世紀至 1860 年)

德國國旗下的第一艘船於 1718 年抵達廣州，它只在 1516 年第一批歐洲到達中國沿海的葡萄牙船的兩百年後。<sup>5</sup>

### 一、「皇家奧斯滕德公司」(Die Kaiserliche Ostender Companie)<sup>6</sup>

---

護。湯若望以叛國罪判處死刑，罪名是使用錯誤的天文理論。由於他以前的功績，改判為有期徒刑。最後他在 1665 年 5 月 15 日得到釋放，並獲得完全的平反。然而，他在次年 1666 年 8 月去世。他的墳墓仍然在北京，位於利瑪竇的墳墓旁邊。1669 年南懷仁繼任湯若望的皇家天文研究所職位。請參見 Ernst Stürmer, “Meister himmlischer Geheimnisse - Adam Schall, Ratgeber und Freund des Kaisers von China,” Verlag St Gabriel Mödling, 1980; Hartmut Walravens, “Das europäische Chinaverständnis im Spiegel des 16. bis 18. Jahrhunderts,” *China Illustrata*, 1987, pp. 23-35; 亦請參見李蘭琴，《湯若望傳》(北京：東方出版社，1995 年)。

<sup>4</sup> 虞和芳，〈中德文化交流的事件路徑〉，《點與線的觀察與思維》(台北：輔仁大學歷史學系，2006 年)，頁 16-29。

<sup>5</sup> 1601 年荷蘭到達中國沿海，1635 年英國第一艘船舶靠廣東。17 世紀時德國的耶穌會搭乘葡萄牙船前往中國。

<sup>6</sup> 「皇家奧斯滕德公司」為皇帝查理六世 (Kaiser Karl VI., 1685-1740 年) 在 1722 年成立的貿易公司，它為享有國家的特權和受到保護的公司。這家公司的股東由私人資助和管理。那時與亞洲貿易的歐洲商人和船主的經營，需要許可證和國家的保護。當時稱亞洲為東印度；稱美國為西印度。這些與亞洲的貿



1718 年到達的第一艘德國船，是「皇家奧斯滕德公司」的「尤金親王號」(PRINZ EUGEN)，船隻的母港是奧斯滕德港城。<sup>7</sup>另兩個歐洲在亞洲的主要貿易公司，一為英國於 1600 成立的「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 EIC)；另一為荷蘭人在 1602 年成立的「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 即，這兩個公司聯合起來，全力阻礙歐洲其他在亞洲競爭的貿易公司，也因此，德國在此期間跟亞洲貿易的商業公司，需要受到國家的保護。

德國的公司在 18 世紀開始進行中德貿易，但無論是在時間、範圍和重要性不能跟英國的 EIC 和荷蘭的 VOC 相媲美。英國的 EIC 不僅在歐洲和亞洲之間的貿易佔優勢，對外雖然是一個貿易公司，卻發展成為強大的半官方，半私人的機構。英國在 1757 年普拉西戰役(Schlacht bei Plassey)，征服印度，英國統治印度直到 1949。EIC 貿易公司是從 19 初期，開始對從印度到中國的鴉片貿易負責。荷蘭的 VOV 在東南亞建立荷蘭殖民地，荷蘭人在 1641 年至 1662 年在台灣定居，幕後試圖此舉，鄭成功阻斷此意圖。

德國開始與亞洲的長途貿易相對較遲。在三十年戰爭(1618-1648 年)之後，德國國力削弱，注意力在歐洲大陸，不在海洋上。在這段時間的航海貿易，主要侷限在波羅的海國家地區，斯堪的納維亞和俄羅斯。茶葉，絲綢和瓷器等中國商品，是透過荷蘭和英國的貿易進口到德國。德國政府希望改變狀況，直接與中國建立貿易關係。成立商業公司掛德國旗，首先由德國皇帝，然後由普魯士國王。<sup>8</sup>

直到 1732 年，有 55 艘「皇家奧斯滕德公司」(Kaiserliche Ostender Companie)的船航行亞洲，一些到孟加拉(印度)，大多數到廣州。英國和荷蘭對德國來的新競爭對手非常擔心，於是開始

---

易公司,大多也受到國家的特權,如在遠處亞洲的經商壟斷,和部分的主權權利,如委託書,可以在國王的名字下與在遙遠的國家政府完成通商條約。由此產生的費用,國家不負擔,要由這些公司的私人金融家來負責。這些公司的商人船隻配置大砲武裝槍支,因為歐洲很少派遣軍艦到亞洲,在這個時候到亞洲的商船會受到海盜和其他敵人的威脅,有時也會受到歐洲其他國家競爭貿易公司的船舶威脅。請參見 Juergen G. Nagel, *Abenteuer Fernhandel Die Ostasienkompanien*,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Darmstadt, 2007.

<sup>7</sup> 奧斯滕德(Ostende)，為今日比利時海岸的一個港口，那時為奧地利哈布斯堡德國皇帝統治下的 Hause Habsburg-Oesterreich，是荷蘭的一部分。

<sup>8</sup> Eberstein Berd, *Hamburg-Kanton 1731*, Gossenberg, Ostasien Verlag, 2008. Eduard Moritz, *Die Kaiserliche Ostender Handelsgesellschaft*, p. 383.



「茶葉戰爭」(Teekrieg)。三者之間貿易公司的競爭，可在帆船競賽中看出，誰能在旺季，首先到達廣州，誰就能買最新鮮的茶葉。

從歐洲到中國的船隻歷時半年，這些企業在商業上碩果豐富；部分原因是，茶葉隨著時間，價格在歐洲上升。但查理六世皇帝(Kaiser Karl VI)於 1727 年取消此公司特權，1731 他解散此公司，此乃基於政治上的原因：查理六世皇帝沒有兒子，要確保女兒<sup>9</sup>能繼承皇位，尋求歐洲列強國家同意他的國事詔書(Pragmatische Sanktion)。英格蘭和荷蘭對此同意的交換條件，為查理六世解散「皇家奧斯滕德公司」。<sup>10</sup>

但是，這家公司的私人股東和董事們不同意中斷與中國發展的良好貿易。所以他們找尋其它保護的強國，至少在張掛的國旗，通行證方面。普魯士王國同意這點，條件為每艘船在每次航行，支付給普魯士國王一筆費用。當時為威廉一世國王(Friedrich Wilhelm I, 1688-1740 年)，他非常節省謹慎，同時規避風險，他沒有建立自己遠行的外貿公司，也沒有創建普魯士海軍保護海上貿易，但他歡迎貿易公司的繳費。經濟上的成功，建設一個強大的陸軍，奠定強大國家的基礎。在此基礎上，他的兒子，腓特烈二世大帝(Friedrich II, genannt der Grosse, 1712-1786 年) 建設普魯士成為歐洲強國。

## 二、第一艘從中國來到漢堡港的船

為了與中國的繼續貿易，隱瞞英格蘭和荷蘭，這艘從中國返回的「奧斯滕德公司」船，不再到達奧斯滕德港口，而到別處如漢堡港口。那艘奧斯滕德公司「阿波羅號」，張掛普魯士的旗幟，為第一艘從中國到漢堡港的船隻，於 1731 年 9 月 12 日抵達。<sup>11</sup>

從今天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個重要的歷史事件，因為漢堡是德國和其他中歐國家最重要的港口城市；當初卻引起很大的問題。那艘船到達後不久，英國和荷蘭的大使得知「皇家奧斯滕德公司」，在漢堡的港口繼續交易。他們以各種形式抗議，要求扣押船隻和貨物，此事擴大到倫敦和維也納，哈格(Haag)和柏林之間尖銳的外交衝突，但漢堡市政府不肯讓步，儘管中國的貨物出售給

<sup>9</sup> 她為後來的女皇瑪麗亞·特蕾西亞(Maria Theresia, 1717-1780 年)。

<sup>10</sup> Fournier, *Zur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r Pragmatischen Sanktion Kaiser Karls VI*, Muenchen, 1876.

<sup>11</sup> Berd Eberstein, *Hamburg – Kanton 1731, Der Beginn des Hamburger Chinahandels*, Ostasien Verlag Hamburg, 2008, pp. 5-61.



漢堡商人成果卓越，<sup>12</sup>但私人貿易懸掛不同標誌的問題仍然存在。

### 三、「皇家普魯士亞洲公司」

1751 年腓特烈二世創立「皇家普魯士亞洲公司」(Koeniglich Preussisch-Asiatische Handlungs-Compagnie von Emden auf China)，這家公司的母港為埃姆登(Emden)，航行到廣州和中國，埃姆登是普魯士新繼承的北海港口城市，它對亞洲長途貿易比東海的其它港口好，不必經過丹麥、瑞典，可直接與大海相通。此船於 1753 年第一次到廣州後，返回埃姆登時，帶回來自中國的茶葉，絲綢，瓷器和草藥。此公司的另一艘船「埃姆登堡號」(Burg von Emden)，1753 年 5 月在廣州，1753 年 12 月往歸途，1754 年五月 28 日抵達埃姆登，載運中國的茶葉有 575,214 磅，另並有瓷器、絲綢和其它的貨物，在隨後的幾年與中國的貿易，這家公司的發展良好。普魯士王國與中國的貿易達成與法國、荷蘭的協議支持，所以普魯士此公司的船在駛往中國的路上，可以使用這些國家的據點。<sup>13</sup>

只有英格蘭沒有回應普魯士請求，英國要杜絕英國船員在 EIC 船上所得的知識，受益於其它國家貿易公司，嚴格禁止其海員到別國船隻上服務。英國軍艦在公海，止住普魯士船舶，搜尋英國海員。英國海軍在第一次皇家普魯士船的航行中，搜查到 7 名英國航海人員，逮捕他們，包括蘇格蘭人的船長。因此腓特烈二世禁止普魯士的公司，任用英國航海人員，以避免與英國的政治衝突。<sup>14</sup>

皇家奧斯滕德公司的船舶張掛的旗幟，為德意志帝國的黃色背景雙頭鷹標誌；普魯士的國旗是一隻黑色的鷹在白色底面上。這種不同國家的標誌，使得中國稱此兩國，一為兩隻鷹國和另一為一隻鷹國。但是，卻正在這兩國之間爆發七年戰爭（1756-1763 年）。在此結盟系統中、除普魯士和奧地利哈布斯堡王朝外，俄羅斯，法國和英國都參與這場戰爭。法國和英國對敵，這也導致在北美和印度兵戎相見，世界海洋更不安全。在公海上敵對國家的軍艦，截止商船和沒收它們。在 1757 年，普魯士敵對的奧地利盟

<sup>12</sup> Bernd Eberstein, *Hamburg-China, Geschichte einer Partnerschaft*, Hamburg 1988.

<sup>13</sup> Caubet, *Koeniglich Preussische Seehandlung*, Leipzig 1871.

<sup>14</sup> GStaPK, I. HA Rep. 68, n, 16, J 1, "Errichtung einer Asiatischen Companie in Emden."



友法國，佔據皇家普魯士公司埃姆登母港城，所以此公司受到戰爭的影響停頓。普魯士國王在 1765 年解散此公司。

戰爭結束後貿易重新建立。普魯士在 1772 年創立的「皇家普魯士海貿公司」(Koeniglich-Preussische Seehandlungs-Gesellschaft)，直到 19 世紀中期還與中國貿易。它為提升文化以「普魯士海貿基金會」(Stiftung Preussischer Seehandel) 今日繼續存在，總部設在柏林，不再繼續貿易行商。

#### 四、自由的私人貿易

19 世紀末期，貿易日益開放。以前受到國家特權的貿易公司，喪失壟斷和特權或受到解散。航運和貿易逐漸由民營航運企業和貿易公司經營。他們掛本國的國旗，和受到國家的保護。漢堡港口城市，至今仍為德國和中國貿易的主要支點，自 1790 年以來，發展出漢堡與中國的正常貿易。在 1816 年和 1842 年，51 艘船從中國來到漢堡。到 1870 年，每年有 14 艘船。<sup>15</sup>今日，在漢堡港運輸集裝箱的貿易數量中國佔三分之一。每年在漢堡港運貨的船隻，從 700 萬貨櫃單位中有 230 萬，為與中國的集裝箱貿易。

現在是中國船舶的中遠集團(Cosco)為他們的大船，在 2010 年要求，深化漢堡進入北海的易北河。中國和漢堡港合資的談判還在進行。<sup>16</sup>但在到達這個步驟之前，有一段長期的，有時甚至受苦難的路徑要走越過。

#### 貳、中歐貿易問題及衝突的根源

18 與 19 世紀初業，歐洲和中國之間嚴重的貿易問題是，中國的貨品透過歐洲貿易公司出口到歐洲，但中國不從歐洲進口貨物。由於中國政府拒絕歐洲產品的進口，歐洲空船航行至中國，多半只加載壓艙物穩定商船。<sup>17</sup>這不是進口貨物，與出口貨物的交易，而是歐洲空的船舶進入廣州，裝載中國出口的貨物。歐洲公司的支付，要以現金銀幣換取這些出售的貨品。中國按重量接受

<sup>15</sup> Berd Eberstein, "Fruehe Wirtschaftsinteressen in China," in Artikel *Ausstellungskatalog Tschintou* ed., *Deutsches Historisches Museum*, Berlin, 1998.

<sup>16</sup> *Hamburger Abendblatt*, "China fordert Beteiligung an Hamburgs Hafen," 26.11.2010 artikel 1708122, 〈中國呼籲參加在漢堡港的合夥投資〉《漢堡晚報》，2010 年 11 月 26 日。

<sup>17</sup> Johann Salomo Semler, *Allgemeine Geschichte der Ost- und Westindischen Handelsgesellschaften in Europa*, Bd 1, p. 14.



大數量的歐洲銀幣，然後將這些銀幣重新熔化，成為中國銀條和銀幣。起先，歐洲的貿易公司接受這種發展，因為中國的貿易對歐洲的貿易公司，仍為非常有利可圖的交易。跟前所敘，這些貿易導致歐洲茶葉價格上漲，長期下來，巨大數量的白銀流入中國。這可從 18 世紀中國國內市場上的商品價格的通貨膨脹看出。

在中國國內的物價增高，因為跟相對的貨物比較下，銀量的數量大增，使貨幣供應量增加，銀價相對貶值。長期下來，導致英屬印度和歐洲與中國的貿易產生不平衡的嚴重問題後果。因此，英國於 1792 年遣送馬戛爾尼大使(Lord Macartney)到中國來討論這些問題。

他在 1793 年在北京獲得乾隆皇帝的接見，並建議中國政府進口不同的歐洲產品。但皇帝告訴他，中國擁有一切，不需要來自歐洲的產品，<sup>18</sup>這使貿易危機逐漸尖銳化，導致英國和中國之間的政治衝突。英國雖然有一定數量棉花商品出口到中國，而卻沒法維持貿易的平衡。因此從 1800 年英國開始，或說 EIC 增加從英國印度孟加拉對中國鴉片數量的輸出，以達到交易的平衡。英國以這種間接非法的鴉片輸入中國，來交換茶葉進口到歐洲的方式，彌補貿易的不平衡。由於不斷增加鴉片的進口到中國，中國的白銀這時大量外流。中國銀的短缺，導致通貨緊縮的經濟危機；尤其是中國南方價格下跌的結果，為引起中國南方經濟危機的原因之一，進而又影響到中國南方 1850 年的太平天國叛亂。所謂的銀鴉片危機在對外貿易上，再更激烈化，導致第一次盎格魯-中國戰爭，1839 年到 1842 的英國和中國之間的鴉片戰爭。<sup>19</sup>

德國船隻和商人沒有參與運輸鴉片和鴉片貿易。鴉片三分之二由英國軍艦和三分之一由美國軍艦從孟加拉運往到中國沿海；然後從那由中國走私商和貿易商接手，雖然中國政府嚴格禁止鴉片的輸入和消費。但是間接和無意的，德國，或說普魯士，與鴉片貿易有了接觸之處，因為英國商人代表普魯士在廣州的領事，而這些英國商人跟鴉片貿易有關。

## 參、第一個領事館

### 一、中國到19世紀的對外關係

<sup>18</sup> Maccartney Hrsg. V. J. L. Cranmer-Byng, *An Embassy to China*, London, 1962.

<sup>19</sup> Hamashita Takeshi, "Foreign Trade Finance in China, 1810-50," in Diniels Grove ed., *State*, p. 387.





廣州從1787年到1842年為中國對外貿易開放的唯一可以委任領事的港口城市，其中1787年英國商人為普魯士王國的領事，1825年，英國商人為漢堡市的領事，那時的領事並不是德國在中國政府的代表，他們只負責各自國家居住的貿易船舶港口城市，那是僅在廣州。

與中國的外交關係是困難的，因為中國沒有外交部，直到1861年才建立總理衙門。在首都北京沒有外國駐華使館，正如中國沒有在外國建立駐華使館一樣，直到1876年，中國才在倫敦設立第一個中國大使館，第一個大使為郭嵩燾（1818-1894年）。<sup>20</sup>

事實上中國與其它國家沒有建立現代意義上的外交關係。鄰國為下屬，通過朝貢制度與皇帝聯繫。中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由邊境省份的省長負責。1839年鴉片戰爭爆發，德國從1940年後停止讓英國商人為其領事。

## 二、德國外交在中國的發展

德國各州的領事和外交在中國的發展依照時間和內容的不同，分為三個步驟：

- （一）從1787年到1840年，由英商代理的領事。
- （二）1847年起由在廣州定居的德商為德國的領事；1847德商為普魯士的領事；1852德商為漢莎漢堡城市在廣州的領事。
- （三）1861年後由普魯士政府正式任命的領事。

## 三、英商為德國的領事

18、19 世紀與東亞的貿易，英國居主導地位。德國到廣州的船隻相較下少見。在 1840 年以前，德國商人不在廣州長期居留。因此，領事這項任務由英國人來代理，切合實際。英國商人主動來向德國提議這項無薪的職責。原因如下：18 世紀末英國東印度公司（EIC）的前僱員，尋求獨立，自己組織公司，跟 EIC 業務競爭。英國 EIC 壟斷在亞洲的貿易，能禁止這些人活動，和在廣州的居留。此規則有一個例外：如果能證明為代表其它國家的領事，不能驅逐他和阻礙其活動。丹尼爾·比爾(Daniel Beale, 1759-1827

<sup>20</sup> 1876 年中國在倫敦設立永久性大使館，這也是中國在境外的第一個大使館。郭嵩燾為首任公使，他在光緒元年 7 月 28 日（1875 年 8 月 28 日）任職到光緒 4 年 7 月 27 日（1878 年 8 月 25 日）離職，為二等公使代表中國駐英國倫敦。



年)前 EIC 僱員，1787 年為普魯士王國任命在廣州的領事，但這不是柏林外交部的任命，而是透過普魯士在倫敦大使 Grafen Spiridione von Lusi (1742-1815 年)的關係。

丹尼爾·比爾的公司為比爾公司 Beale & Co，直到 1840 年，普魯士領事出自此公司。但是比爾常換合作夥伴，主要是親屬，而且一再改變其名稱。在 Beale & Co.後改名為 Cox & Beale，然後為 Beale, Magniac & Co,又為 Magniac,Jardine & Co.最後演變為 Jardine, Matheson & Co.怡和洋行有限公司。但不再代表普魯士領事館。從比爾起，已經開始做鴉片的貿易，之後此公司演變為最大的鴉片經銷商。1872 年以後，怡和洋行放棄對華鴉片貿易。怡和洋行在當時為英國在東亞最大的貿易公司，如今怡和洋行公司擁有 26 萬員工，今日在北京、深圳等地均有辦事機構，從事多元化的生意。

最後當普魯士領事的英國商人為 1825 至 40 年 Holligworth Magniac (1786-1867 年)。柏林的普魯士政府，對其在廣州英國人的領事活動所知甚微。可能注意到不只一次，他在 1827 年後不在廣州，而在倫敦，他讓別人在廣州做德國領事代表。英中戰爭爆發後，柏林普魯士外交部拒絕怡和公司另外一人代理領事的申請。

#### 四、1847 年後德商的領事

Magniac 離職後，柏林的普魯士外交部，很長時間不願在廣州設領事，這職位空缺六年。1839 年至 1842 年的盎格魯與中國的戰爭，可能是一個原因。1843 年，普魯士財務部派遣一位商務專員威廉·葛汝伯(Wilhelm Grube, 1795-1845 年)到東亞調查中國在 1842 年《南京條約》後的情況。這位經濟學家於 1844 年 2 月 4 日抵達澳門。他參訪廣州，香港，上海，寧波，廈門<sup>21</sup>，向柏林的報告是非常保留和悲觀。關於鴉片戰爭後，中國的情況，他焦憂慮的寫道：「...中國不能再被隔離...它不由自主的捲入世界形勢的漩渦，它會扮演怎麼一個角色，沒有人可以預測。」<sup>22</sup>在另一封信中他寫道：「...我看到的，中國帝國只有黑暗，灰灰的未來。我的看法是它陷入危機，這不僅只是震驚動搖一個國家而已。」一方面葛汝伯的結論正確的，但他也受到健康的影響。他病重，1845 年 6 月 25 日返

---

<sup>21</sup> GstaPK, I. HA Rep. 120 Ministerium fuer Handel und Gewerbe, C XIII, 18, Nr.1, Vol. 2, *Die Handelsverhaeltnisse mit China*, 1843, pp. 162-169.

<sup>22</sup> Elisabeth (Hrsg.) Grube, *Friedrich Wilhelm Grube und seine Reise nach China und Indien*, p. 251.



國途中，在荷蘭所屬的Batavia Fort Surakarta（即今日印尼雅加達）過世。

對設置廣州領事的先決條件，葛汝伯表示懷疑。此外，柏林對英國人代理普魯士領事的工作也置疑。普魯士財政部長於1847年給普魯士國王威廉四世（Friedrich Wilhelm IV, 1795-1861年）的信中說明，任用英國人當領事，對普魯士貿易和航運的利益少於對英國商人，這是對英商的願望太容讓。<sup>23</sup>

這段期間在廣州普魯士的船隻由美國領事來監督。但在中國的德國商人對這種情況不滿意。沒有自己的領事，他們感到財產瀕危。所以理查德·卡羅維茲(Richard von Carlowitz)，在1844年來廣州<sup>24</sup>寫道：「我們在這沒有受到任何的保護，別人能把我們德國人脖子割斷，連個公雞都不會鳴叫一聲」。<sup>25</sup>

經過一番週折，<sup>26</sup>1847年5月16日普魯士國王外交部的證書，授命卡羅維茲（Richard von Carlowitz）為普魯士在廣州的領事。他是第一位德國在中國行使領事外交的領事。卡羅維茲向中方提交他領事的批准許可證書，1847年11月29日他得到耆英（1787年-1858年）的認可文書，當時耆英為兩廣總督，因此負責當地中國的對外關係。<sup>27</sup>

從1847年到1871年卡羅維茲為領事，在中國30多年後，他於1873年返回德國老家德瑞斯頓Dresden。他會說寫中文，為一個成功的商人，他堪稱為典範的領事。1856年在香港成立廣州領事館之下的副領事（領事代理人）委任奧弗貝克(Gustav Overbeck, 1830-1894年)；並在同一年，在上海成立副領事。1862上海領事館提升為總領事館，普魯士設立更多的領事館。自1871年德國統一後，德意志帝國領事館遍及天津，牛莊，芝罘，寧波，廈門，福

<sup>23</sup> GstaPK, III. HA II, Nr. 722, *Das Koeniglich Preussische Konsulat zu Canton in China, 1825-1858*, p. 52.

<sup>24</sup> 理查德·卡羅維茲(Richard von Carlowitz)當時為薩克森州萊比錫(Leipzig)城市的商業公司代表

<sup>25</sup> *Briefe Richards von Carlowitz aus Ostindien und China*, 74，這句話的意思：沒人會管我們的生死。

<sup>26</sup> 1844年8月，德國商人卡羅維茲 Carlowitz 提出申請廣州和香港設置領事，他為廣州 Carlowitz Harkort 公司的老闆。透過德國關稅同盟，他向柏林外交部申請，要求自己當領事。柏林先還是猶豫，因為 Carlowitz 非來自普魯士，而為薩克森人。但最後於1847年5月16日，普魯士領事證書下來，任命卡羅維茲為在廣州的領事。

<sup>27</sup> GstaPK, III. HA, MdA II, Nr. 722-726.



州，台灣府（現在台南）和澳門。<sup>28</sup>

## 五、1861年普魯士政府正式任命的領事

在1861年9月中國帝國和普魯士王國和其代表德國邦聯的國家，正式開始德國與中國的外交關係。這時不是商人為領事，而由正式任命的政府官員為領事。外交代表在中國的法律基礎是依據1861年中國和德國之間所簽訂的第一個國際法律的條約。在1862年由瑞福斯(Guido von Rehfues, 1818-1894)正式任命為在上海的總領事，在1864年他為第一位德國政府官員在中國擔任的德國大使，他得到北京朝廷認證。

## 肆、奧倫堡考察團(EULENBURG-Expedition)和 1861 年的條約

1861年9月2日中國帝國與普魯士王國在天津簽署第一個國際條約。<sup>29</sup>此條約正式開始德國和中國之間的外交關係。普魯士政府在1859年至1862年遣送奧倫堡考察團到東南亞，它的任務是與中國、日本、和暹羅（泰國）建立外交關係；與這些國家的政府訂立友好貿易航運的條約。普魯士海軍為此考察團派出四艘艦艇，統領為普魯士大使，弗里德里希奧倫堡伯爵(Friedrich Graf zu Eulenburg, 1815年-1881年)，<sup>30</sup>因此這考察團以奧倫堡考察團 Eulenburg-Expedition 為名。<sup>31</sup>

### 一、東亞之行

1859年底，奧倫堡與他的團隊在輕型護衛艦「額可納」(ARCONA)上，從 Danzig<sup>32</sup>啟程。「額可納」由反潛護衛艦德提司(SMS THETIS)陪同。不久有另外兩艘的船「女讚」Frauenlob<sup>33</sup>和運輸船「易北」(ELBE)<sup>34</sup>駛出海洋。這行中型隊伍的第一目標在

<sup>28</sup> Berd Eberstein, *Preussen und China*, Duncker und Humboldt, Berlin, 2007, p. 126

<sup>29</sup> 那時普魯士王國代表近乎所有的德國邦聯。

<sup>30</sup> 弗里德里希奧倫堡公爵，以後中文簡稱奧倫堡。

<sup>31</sup> Karl Erich Born, "Friedrich Albrecht Graf zu Eulenburg," in *Neue Deutsche Biographie*, Band 4, Duncker & Humboldt, Berlin 1959, p. 681; Werner, Reinhold von, *Die Preussische Expedition nach China, Japan und Siam in den Jahren 1868, 1861, 1862*, Reisebriefe, Leipzig, Brockhaus, p. 1873.

<sup>32</sup> Danzig 是波羅的海港口城市，當時屬於德國境內，現在是在波蘭。

<sup>33</sup> 所以命名為女讚(Frauenlob)，是因為婦女捐款建造此船。

<sup>34</sup> 易北(Elbe)之名，取自德國易北河，為一條由古斯堪的納維亞語的「河流」一詞演變來的。易北河發源於捷克和波蘭交接的蘇台德山脈，向南進入捷克，



新加坡會合。在船上，除了船舶水手和外交官，還有科學家和畫家，那時這樣一個漫長的旅程，也是為科學研究的目的。地質學家和地理學家費迪南·馮·里希特霍芬(Ferdinand von Richthofen, 1833-1905 年)也在船上，他從 1868 年至 1872 年在中國，完成重要的研究調查工作。這項研究的結果，他發表 5 冊書籍。「絲綢之路」是由他定下的名，在中國西部的甘肅走廊南緣山脈，曾有一部份的英文名稱，是依他的名字命名的，如 Richthofen Range，也就是今日的祁連山脈。

奧倫堡考察團中，伯然特(Maximilian (Max) von Brandt, 1835-1920 年)為外交專員。他在東亞居留 39 年，先為普魯士的總領事，之後為駐日本的德國大使，從 1875 年到 1893 年他任德國駐華大使 18 年。<sup>35</sup>艦隊那時仍為帆船，需要八個多月到達新加坡，1860 年七月底至八月初艦隊在那集合。中國正逢戰爭，他們就先去日本。1860 年 9 月 5 日「女讚」艦因颱風緣故，47 名船員在日本海岸 Yukohama 沈船。

普魯士和日本經過長時間的談判，於 1861 年 1 月 24 日簽訂友好通商航行條約。日本和德國至今的歷史關係，奠基於這第一個雙邊條約，<sup>36</sup>奧倫堡考察團繼續航行，他們於 1861 年 3 月 7 日抵達上海。

## 二、背景和開始談判的起點情況

### (一)、德方

1861 年德國尚未統一，為有 30 多個各自獨立的邦聯，不是一個聯邦國家。現在，德國為由十六個州組成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紀元 962 年建國 800 多年的神聖羅馬德意志帝國(Heiliges Roemisches Reich Deutscher Nation)在 1806 年被摧毀。戰勝法國拿破崙後，依照維也納會議(Wiener Kongress, 1814 年/1815 年)德國成立邦聯，但沒有統一。在這個邦聯內，普魯士和奧地利競爭德國各邦聯的領導權，此即謂，在德國境內兩個最強大的國家互相競爭：前德國皇帝，奧地利的哈布斯堡(Habsburg)，首都在

---

再流成一個弧形轉向西北流入德國，經漢堡流入北海，是中歐地區的主要航運河道。它逐漸變淺，前面曾提及中德擬合作加深此河。

<sup>35</sup> Max von Brandt, *China und seine Handelsbeziehungen mit dem Ausland unter besonderer Beruecksichtigung der Deutschen*, Berlin 1899, p. 35.

<sup>36</sup> Michael Salewski, "Die preussische Expedition nach Japan 1859-1861," in *Revue Internationale d'Historie Militaire* 70, 1988, pp. 39-57.



維也納和普魯士的霍亨索倫王朝（Preussen-Hohenzollern），首都都在柏林。直到 1866 德國戰爭，普魯士戰勝奧地利，並在 1870-71 年德法戰爭後，德國在 1871 年統一，成立德意志帝國（Deutsches Kaiserreich）；它指從 1871 年 1 月 18 日普魯士王國，在俾斯麥（Otto von Bismarck）的政治領導（1815-1898 年）下，統一日耳曼地區，普魯士國王威廉一世 Wilhelm I.（1797-1888 年）成為德國皇帝，到 1918 年末任皇帝威廉二世退位為止的德國。1866-71 年後，奧地利不屬於德意志帝國，但其組成的奧匈帝國直到 1918 年仍然是歐洲的一個主要強國。<sup>37</sup>

1861 年的奧倫堡考察團，是德國統一前 10 年，為普魯士在政治上，跟奧地利在德國競爭霸權的時期。在此情況下，奧地利護衛艦「諾瓦拉」（NOVARA）在 1858 年，在上海停泊兩週多，如同國事訪問中國。「諾瓦拉」是在 1857 年開始世界各地學術研究的航程任務，但奧地利的軍艦，等於代表德國的國家。<sup>38</sup>這樣奧地利在德國大眾印象，外交政策贏得主動。因此普魯士要加速與東亞各國締結貿易協定，此外普魯士代表其它邦聯經濟所組成的德意志關稅同盟（Deutscher Zollverein），奧地利並不在內，這是德國國內的政治情況。

普魯士，從而奧倫堡，由於德國內部政治上的因素，對在東亞條約談判的成果，非常的重視，這是普魯士首次代表幾乎所有的德國各邦聯，從事一項重要的外交政策使命。由此，可以理解，為什麼奧倫堡以堅韌的毅力和耐心，來要求中國簽訂與英格蘭，法國，俄羅斯和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取到同樣對等地位的條約。

奧倫堡為普魯士的外交代表，不僅是為業已存在的貿易關係，要訂立商業和航運條約，為中國與德國間取得法律上的基礎；而且還要達成一項政治協議，與中國進行正式的外交關係。普魯士和德國在與中國的關係和在中國的權利，要取得跟英國，法國，俄羅斯和美國，在 1858 天津的條約相等的權利。因此普魯士代表要達到，第一德國在北京，依法設立一個長期的使館；當然，在柏林，中國也享有相同的權利。並因為聲望之故，普魯士和德國要與其他四個列強在條約項目內站在同等的地位。但重要的動機

<sup>37</sup> Winfried Baumgart, "Bismarck und der deutsche Krieg 1866," in *Auswaertige Politik Preussens, Historische Mitteilungen*, Band 7 2007, pp. 93-115.

<sup>38</sup> Gerd Kaminski/Else Unterrieder, *Von Oeseterreichern und Chinesen*, Wien 1980, pp. 120-143.



為第二點，是德國的經濟和貿易政治要在國際貿易競爭與在中國市場的經濟競爭能跟那四帝國，取得平等的地位。否則這四大國在跟中國貿易上，獲得市場佔優勢的特權，相形之下，德國在中國市場的經濟競爭比對手受到虧待。<sup>39</sup>

中國在第二次鴉片戰爭（1856-1860 年），被迫與英國和法國在 1858 年的 6 月 26/27 日訂立《天津條約》，咸豐皇帝拒絕批准這一條約，於是戰爭又再度燃起。雖然普魯士德國的代表團以和平的意願來到中國談判，可是在這種情況下，可以理解，中國不願意與其它外國列強，訂立條約，更何況此條約在基本點，與 1858 年的《天津條約》相同。

## （二）、中方

當 1860 年八月德國奧倫堡考察團到達東亞時，原打算先與中國進行條約談判，然後到日本，最後前往暹羅（泰國）。中國正處在生死存亡之際，從 1856 年起跟英國和法國戰爭；又跟太平軍戰鬥。因此，奧倫堡考察團從新加坡先到日本，條約談判持續至 1861 年一月。<sup>40</sup>

咸豐皇帝遷徙到熱河，對外正式宣佈去狩獵。其實，病重的皇帝不得不匆匆的逃避外國軍隊，為了不落入敵人手中，來對中國作進一步的勒索。政府在北京的事務，由皇帝的弟弟恭親王奕訢（1833-1898 年）統領，他還負責對外關係，為總理衙門的創始

<sup>39</sup> GstaPK, I. HA Rep. 120 Ministerium fuer Handel und Gewerbe, C XIII, 18, Nr. 1 Vol, *Handelsverhaeltnisse mit China 1822-1842*, p. 175; Helmut Stoecker, *Deutschland und China im 19. Jahrhundert*, Berlin 1958, p. 37.

<sup>40</sup> 自 1856 年以來，中國在與英國和法國的戰爭。太平天國摧毀中國大部分地區，數以百萬的人死於這場內戰，這場浩劫，國家經濟遭受損失。中國政府的軍隊，受到太平戰爭的牽制（1851 年 1 月 11 日，洪秀全生日，拜上帝會眾萬人在金田村「恭祝萬壽」，後世人將這一天定為金田起義紀念日。建國號「太平天國」，改元「太平天國元年」3 月 23 日，洪秀全在廣西武宣登基稱太平王，後改稱天王。9 月太平軍攻佔永安至 1864 年被消滅），不能對付外國人。中國內部的不團結分裂爭戰，削弱中國抵禦外界攻擊的力量；而帝國主義列強，英、法進一步加緊攻擊，大膽的進行勒索。加上咸豐皇帝 1858 不同意承認天津不平等條約，因此導致戰爭的繼續。在 1860 年 9 月 21 日，八里橋戰役，僧格林沁領導下的中蒙軍隊很勇敢的作戰，蒙受極大的損失，在 1860 年 10 月圓明園和靜宜園遭受到英法聯軍的破壞，首都北京正受到威脅。奧倫堡考察團原打算先與中國進行條約談判，然後到日本，最後前往暹羅（泰國）。卻因中國的戰亂，奧倫堡考察團從新加坡先到日本，條約談判持續至 1861 年 1 月。請參閱 Witold Rodzinski, *A History of China*, Oxford 1979/83, Bd. 1, pp. 262- 286.



人和首長。恭親王領導朝廷的那組勢力，通過與西方進攻的列強談判和訂立條約，以便爭取時間在中國進行改革和現代化，強盛中國，從而創造外部安全，內部的和平條件。他主張同中國漢族官員，相對於滿州的公職人員，給予更多的責任和信任。因此與曾國藩（1811-1872年），李鴻章（1823-1901年）合作；他們為1860年到1895年自強運動的領導人物。但對付外國列強，奕訢不得不應付在朝廷另一組的勢力——對外國不作妥協，但也拒絕改革，持相反立場的人物，他們捕獲英國、法國外交官和記者，施以酷刑和謀殺，導致1860年9月英法帝國報復破壞火燒圓明園的後果。

外交政策，在普魯士奧倫堡考察團抵達東亞時，中國除確認《天津條約》，並補充，中英、中法的《北京條約》（1860年10月18日），以便限制外國列強的入侵，盡可能減少中國喪失主權，盡可能限制外國人在中國境外權利，同時杜絕帝國主義列強對中國施以軍事攻擊的藉口。

除了這些政治原因，還有一些文化方面的懸殊，使得談判困難。中國和德國有兩種完全互不相容的世界觀。普魯士外交的想法，也是現代的外交看法，即各國政府之間設立外交關係，在對方國家的首都設立大使館，作為官方之間的重要外交關係聯絡，沒有敵對的意圖在內。相反，在戰爭的情況下，關閉使館和中止聯繫。中方來自中國為中心的世界觀，認為中國帝國是世界的中心，為唯一的高度文明國，在其邊界，全是野蠻人。<sup>41</sup>因此，中國首次與西方接觸，要求以平等的地位相對待，這是野蠻的外國勢力，中國不能理解承認和接受。按照這種世界觀的理念，是要保護中國文明，阻止任何外國人，即野蠻人進入內地；更遑論進入到中國文明中心的首都和皇家的領域。因此在首都沒有外交事務部，跟國外的關係是由邊境省長負責。關係在這裡是指抵擋，這是奧倫堡外交使命最初所遇到的困難，不能跟北京的政府有所接觸。<sup>42</sup>

必須說明，西方列強自1820年以來，通過英國和美國的船隻和經銷商，有系統的將鴉片走私到中國；這場衝突的後果，英國

<sup>41</sup> David C.Kang, *East Asia before the We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54.

<sup>42</sup> Friedrich Albrecht zu Eulenburg and Philipp Eulenburg-Hertefeld (eds.), *Ost-Asien 1860-1862 in Briefen des Grafen Fritz zu Eulenburg* (Berlin: E.S. Mittler, 1990), p. 206.





人的軍事侵略行為，1839 年到 1842 年的鴉片戰爭，1856 年至 1860 年的英法聯軍，這些都證實中國對外國人的野蠻看法是正確的。中國進一步看到這些外國人，軍事上的優越，但在道義和文化上，他們是次等的野蠻人。這是奧倫堡普魯士代表團抵達中國時和開始條約談判的情況。

### 三、條約談判之前的幾個難題

1861 年 3 月 7 日普魯士航艦抵達上海，奧倫堡和他的一行人員住在上海的德國商人威廉·普羅布斯特（Wilhelm Probst）的房子內，他也是奧爾登堡大公國（Grossherzogtums Oldenburg）在上海的領事，上海那時受到太平軍的威脅，港口和商業城市的經濟條件相應的變壞。

上海的美國領事，在 1859 年底，已通照中國行政當局，普魯士奧倫堡的三艘軍艦到達中國來訂條約的目的。但奧倫堡在 1861 年 4 月 12 日，抵達上海一個月後，首次才能跟較高的江蘇省巡撫，處理對外關係的薛煥（1815-1880 年），<sup>43</sup>作第一次會面。

薛煥問：為什麼奧倫堡來中國？葡萄牙的翻譯官馬可斯（Marques）回答，普魯士國王指示他代表普魯士和德國，跟中國建立外交關係，和與中國訂立這方面的條約。薛煥說：「為什麼總是條約，條約老是導致戰爭。」<sup>44</sup>薛煥看出，他的任務是阻止與普魯士德國簽訂條約，和防止奧倫堡的德國代表團前往天津，與北京政府直接接觸。他說，與普魯士在首都設立大使館的條約，完全沒有可能性；訂立貿易和航行條約，是不必要；因為普魯士的船隻，好長一段時間已經在廣州和上海，經營商業。他們可以在這些港口，繼續進行交易，不用條約。前往天津，進一步的努力不值得，因為中國和普魯士德國之間不會訂任何的條約。

薛煥是不知情，以為普魯士代表的德國是個小國，無法跟英、法相比。他的職責，是要說服對方，毫無結果的離開。在他對上級的報告中，他寫道，他對這個野蠻人的酋長解釋一切，直到舌燥口乾...但是不能阻止對方進一步到天津之行。<sup>45</sup>

<sup>43</sup> 薛煥（1815-1880 年）咸豐 10 年（1860 年）太平軍「二破江南大營」，兩江總督何桂清潛逃上海，江蘇巡撫徐有壬戰歿的緊急時刻，任江蘇布政使的薛煥接任江蘇巡撫、署（代理）兩江總督，兼五口通商大臣。

<sup>44</sup> Eulenburg-Hertefeldt, Graf Philipp zu, *Ost-Asien 1860-1862 in Briefen des Grafen Fritz zu Eulenburg*, Berlin, 1900, p. 207.

<sup>45</sup> 賈楨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上海：中華書局，1979）。



奧倫堡看出他在上海不會有結果。他是普魯士委任的代表，這個任務是以普魯士國王為名正式的任命，他得要直接與中國政府，由中國皇帝正式授權委任的政府官員會談。他決定繼續前往天津談判。然而他暫時留在上海，派遣外交專員伯然特乘船到天津，遞交一封信函給北京政府，準備會談事宜。<sup>46</sup>

當伯然特到達天津後，體會出，連交出這樣的一封信，也是極其困難。在天津，他跟三口通商大臣崇厚（1826-1893年）<sup>47</sup>談判。他們進行幾次友好的交談，崇厚很有禮貌，伯然特很會與人周旋。伯然特於1875年當北京的德國駐華大使後，為很受歡迎的外交官，代表所有外國駐華大使的發言人（Doyen）好幾年。他描寫崇厚：「一位雄偉，英俊的男士，有一張友好，開放面貌」。他在另一封信稱其為：「我的中國朋友。」

他們兩人那時都還年輕，崇厚35歲，伯然特26歲。他們相處的很和諧。但每當伯然特請他轉交那封給北京政府的信函時，崇厚表示：不行，他不可以接受一封信，更不能將它向上傳遞。但伯然特很有耐心。一方面，他開玩笑，並說，他在船上有一個帳篷，他要到北京將它架設在恭親王王宮前，當恭親王出來時，遞給他那封信，這樣中國政府就接納到它。崇厚很震驚的說，不過，這樣會給人一個非常不好的印象。伯然特也承認這點，他並非真要這樣做。<sup>48</sup>但另外有一項，能對中國談判對方產生影響力，在談判過程中發揮重要的作用：普魯士國王與英國國王和俄羅斯帝國沙皇有親戚關係。

這樣經過多次來回折騰，伯然特最終獲得崇厚應允，接受此信，將它轉到北京總理衙門。奧倫堡收到此消息，離開上海，在1861年4月29日抵達天津。

#### 四、談判經過

當奧倫堡抵達天津，伯然特交給他總理衙門的回信，那是恭王的通知，告訴奧倫堡，皇帝所委任與普魯士特使談判的全權代

<sup>46</sup> 同上註。

<sup>47</sup> 崇厚，（1826年—1893年），咸豐11年（1861年）任三口通商大臣，辦理洋務。同治年為直隸總督。1870年（同治9年）天津教案後，派遣法國謝罪。1878年（光緒4年）出使俄國，擅自與俄簽訂《裏瓦幾亞條約》，因此被彈劾入獄，後降職獲釋，請參見《清史稿：列傳二百三十三》。

<sup>48</sup> Max von Brandt, *Dreiunddreissig Jahre in Ost-Asien*, Bd. 1, pp. 157&159.



表為崇綸(1792-1875)<sup>49</sup>，第二個任命的為崇厚，他管外貿，應繼續參加談判。<sup>50</sup>

1861 年 5 月 2 日崇厚去拜訪奧倫堡。在這次談話中，只是禮節來往和交換一般信息。奧倫堡和崇綸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在 5 月 9 日。這次是普魯士延遲開始的談判，居於形式上的理由。奧倫堡要求崇綸按照歐洲外交的習俗，像他得到普魯士國王威廉一世的認可批准，要對方也得到中國元首咸豐皇帝的認可。這導致中國這邊的不快和拖延，中國不願意屈服於這樣不同尋常的習慣。因為作為天子，比次級「野蠻人」的君王更高層。此外，總理衙門擔心，這額外的要求會導致的後果，因為朝廷對外國人極為敵視的那一派政治敵人，會因此找出藉口，對付總理衙門和恭親王，他們稱他為「第六鬼子」<sup>51</sup>。這些內部的勾心鬥角，普魯士所知甚小，導致談判拖延四個月，直到九月。但奧倫堡強調這項批准，否則，他認為這是中國對普魯士國王的不敬。最終在 1861 年 5 月 14 日得到咸豐皇帝的認可。<sup>52</sup>

在跟崇綸同時，但獨自旅行到達天津的是波蘭 M.L 克雷克茲可夫斯基伯爵（Graf Michel-Alexandre Kleczkowski，1818-1886 以下以波蘭伯爵來指他）。他是法國大使的書記，會說中文，這是

<sup>49</sup> 崇綸那時他為幫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也為工部左侍郎，擔任倉場侍郎。崇綸（1792-1875 年），又稱許崇綸。嘉慶 24 年（1819 年），中試武舉；道光 3 年（1823 年），任繙譯筆帖式。道光 5 年（1825 年），任堂筆帖式。道光 28 年（1848 年），任長蘆鹽政。咸豐 6 年（1857 年），任工部左侍郎。次年擔任倉場侍郎。咸豐 11 年（1861 年），任工部左侍郎、幫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署鑲黃旗滿洲副都統。同治元年，任戶部右侍郎兼理錢法堂事務，管理值年旗事務大臣。署左翼總兵、正紅旗蒙古副都統、鑲藍旗漢軍副都統，兼署理藩院右侍郎、鑲黃旗滿洲副都統、管理溝渠河道大臣。同治 2 年（1863 年），署吏部左侍郎、禮部左侍郎、右翼前鋒統領。同治 4 年，署鑲紅旗護軍統領，任總管內務府大臣。次年任紫禁城值年大臣。同治 6 年，署武英殿印鑰、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崇文門副監督。同治 7 年，任理藩院尚書，署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正藍旗漢軍都統、武會試監射大臣。同治 10 年，任工部尚書、紫禁城值年大臣、管理火藥局事務、經筵講官。同治 12 年（1874 年），署造辦處印鑰、鑲白旗滿洲都統，管理精捷營事務。同治 13 年，署鑲黃旗滿洲都統，任紫禁城值年大臣，兼署吏部尚書、管理雍和宮清漪園大臣。光緒元年（1875 年）追授太子少保銜。請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清國史館傳包》，702003142。

<sup>50</sup> 《清實錄》、《文宗實錄》三百五十六卷（上海：中華書局，2008 年）。

<sup>51</sup> 恭親王奕訢是道光皇帝的第六個兒子。

<sup>52</sup> 同註 41。



當時歐洲人，難得有的能力，波蘭伯爵取代葡萄牙的翻譯馬可斯做進一步談判。在那時翻譯人員在外交談判是至關緊要，是唯一了解雙方語言，能透過翻譯的方式，影響談判的過程。波蘭伯爵了解談判的情況，他在這次談判，出乎比普魯士所預期，佔很重要的角色。恭王府請他協助這次的談判。中國對這位波蘭伯爵有一定的信任。具體原因是中國那時對歐洲內部的關係更加了解，知道波蘭不再是一個存在的獨立國家，在 18 世紀被普魯士，俄羅斯和奧地利瓜分；拿破崙在 1807 年暫時恢復波蘭國家，為華沙大公國（*das Grossherzogtum Warschau*）。但拿破崙戰敗後，波蘭在 1815 年受到第三次瓜分，波蘭又亡國。法國相反，為波蘭的傳統盟友，直到今日。

波蘭伯爵是一位波蘭的愛國者。他不只是在與普魯士的談判中擔任翻譯，也與總理衙門聯繫，成為顧問和雙方的居間調解者。他告訴總理衙門，普魯士國家，德國的內部關係和普魯士在歐洲的地位。奧倫堡不知情，只是不喜歡他。但透過波蘭伯爵的想法，雙方才能達成妥協。<sup>53</sup>

5 月和 6 月，談判艱苦的進行，奧倫堡沒有達到具體滿意的結果。他受到中國方面拖延政策，以及氣候之苦，但他不流露於外。他提交一份在柏林準備好的條約，它在基本方面與 1858 年中國與英國和法國所訂的《天津條約》重點類似。<sup>54</sup>然而，中國沒有理由要跟一個其他國家訂相類似的條約，一個他們在軍事上被擊敗，而不得不接受的條約。

奧倫堡很重要的一點是，普魯士有權在北京設立長期的使館，同時代表德國各州。他指出，英、法、俄和美國都獲得這項權利，普魯士為歐洲一個大國，不能放棄這項與其它列強同等的對待。爭議的另一點，他的目標是要普魯士和德國在基隆港口（台灣），和浙江省的溫州開闢通商。

中國方面強烈拒絕這兩點。連在 1858 年的《天津條約》內，基隆、溫州港口，都沒有對外開放外貿易。此外除了四個現有在北京的使館外，不願意其它外國在北京設立使館。至於貿易和船運條約，可以商量，但普魯士不可能在北京成立使館。崇綸和崇

<sup>53</sup> 請參註 41 以及 Friedrich Albrecht zu Eulenburg and Philipp Eulenburg-Hertefeld, *op. cit.*, p. 225.

<sup>54</sup> *Vertragsentwurf in GStaPK, I. HA.Rep. 120 Handelsministerium C XIII Nr. 9, Vol. 3, pp. 157-162.*



厚，在六月底正式宣布這信息。波蘭伯爵證實這訊息。奧倫堡為此很不耐煩，而犯下一個錯誤。他以為，這些問題與在天津官員不能解決，他打算在北京跟恭親王親自談判。他不知道，這是恭親王指示崇綸和崇厚對這點不可讓步。

奧倫堡在 1861 年 6 月，再次遣送伯然特到北京準備跟總理衙門直接會談。他得要在北京租一棟房，為普魯士大使談判的居住處。這就等於造成在北京創建大使館的既有事實，但未經中國同意，在各方面，都會造成問題，甚至導起危險的局勢。

這種錯誤的措施卻由普魯士這邊巧妙地準備。他們找到一個出租的房子，恰在英國大使館的隔壁，屬於皇室輔國將軍，這使整個情況變得更加複雜。當時外國人，除了四個大使館的成員，未經許可，不准進入北京。此外嚴禁外國人租房子。然而伯然特與四名同伴前往北京，畫家 A 伯格（August Berg）也在內和兩個僕人。總理衙門在他們到達後，立即收到一份報告，很為激怒：6 月 22 日三位普魯士人，兩個僕人滲透進入北京，兩匹馬和兩個服飾箱子。據稱他們漠視廣渠門衛兵的阻止，他們在旅舍過夜，老闆不敢拒絕他們。次日，他們進入英國公使館旁邊的一個房子，要在那裡安排居住。<sup>55</sup>總理衙門不能接受這種做法。崇綸告訴奧倫堡，他要立即把伯然特從北京召回到天津，否則連談判的貿易協定也會取消。外交上，他補充說，恭親王不會容忍這種行為，這樣他會危及到本身的地位，伯然特和他的同伴要立即離開北京，否則強迫離開北京。在這種情況下，英國和法國的特使也不支持奧倫堡。因此他決定把伯然特從北京召回。北京總理衙門已派出一名官員到普魯士人那，任務是告訴他們所犯的錯誤，並要求離境。<sup>56</sup>伯然特跟這位派來的官員成林<sup>57</sup>，友好的交往。十五年之後伯然特為在北京的德國駐華大使，成林是總理衙門的大臣。

普魯士大使奧倫堡的退步，改善談判的氣氛。但此事仍然處在僵持的立場，貿易協定，可以，大使館，不行。看來似無休止的談判，任何一方都不相讓，雙方代表團都很費力，崇綸再次談話的報告：有時退讓，有時堅持，直到舌破口乾。<sup>58</sup>

<sup>55</sup> 同註 45。

<sup>56</sup> Max von Brandt, *Dreiunddreissig Jahre in Ost-Asien*, Bd. 1, p. 189.

<sup>57</sup> 成林，字竹坪，滿洲鑲白旗人。清朝同治、光緒朝官員。成林是清朝舉人。曾任總理衙門大臣、署理三口通商大臣、工部侍郎、吏部侍郎等職務。請參見《曾國藩文選》（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6 年），第 317 頁。

<sup>58</sup> 文慶[清]等纂輯，《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在年底有了突破，這是基於波蘭伯爵建議妥協的基礎上：普魯士在五年後，有申請在北京設立大使館之權。奧倫堡說這樣太少，在條約中如果有這樣的一點，其它列強會取笑普魯士。他堅持普魯士要與其他四列強享有同等權利。如果同意推遲五年，必須在條約上說明授予普魯士一個長期大使館的權利，但這項權利在五年才能行使。這個妥協，雙方同意。為了面子問題，同意延遲的原因是太平軍所造成的持續威脅。<sup>59</sup>

下面是雙方要同意，該用那國語言才有效。普魯士人要用德國文本，中國人要用中文的文本。這個問題談判好多天。最後，同意妥協。德國，用德國文的文本有效；對中國來說，中文的文本有效。此外，法語條約文本對雙方具有約束力。<sup>60</sup>

對中國更為重要的是中國皇帝的稱號不能用相同的字來代表普魯士國王。這點奧倫堡同意。1861年8月9日此條約提交給咸豐皇帝批准。他蓋上大印章締約。兩天後，31歲的皇帝病重去世。

## 五、《中德通商條約》

1861年9月2日在天津，德國和中國簽署第一個條約，《中德通商條約》共42款，此約，除了普魯士王國，也對德國各邦聯有效：普魯士和28個德國海關和貿易協會國；此外三個城，那時也是算獨立邦聯，為漢堡 Hamburg，不來梅 Bremen 和呂貝克 Luebeck，雖然它們不是關稅同盟的成員；以及兩個大公國：梅克倫堡 - 什未林 (Grossherzogtum Mecklenburg-Schwerin) 和梅克倫堡 - 斯特雷利茨 (Mecklenburg-Strelitz)。

此簽約儀式簡單嚴肅，因為中國在哀悼皇帝的過世。中國官員，不是穿絲綢長袍，而是穿著白色的棉布衣和簡單的草帽。條約不是蓋通常的紅色印章，而是蓋哀悼的灰藍色印章。

## 六、禮貌上拜訪總理衙門

條約簽訂後，1861年9月10日，奧倫堡和他的代表團即赴北京做私人拜訪，那是德國為英國和法國使館的座上客。而且赴總理衙門的邀請。簽訂條約後，在批准確認之前，恭親王在1861年9月27日在總理衙門接見奧倫堡半個小時。波蘭伯爵代表法國使館和作翻譯，陪同奧倫堡。這是一個禮貌上拜訪，不再談條約方面

<sup>59</sup> 請參閱《籌辦夷務始末》。

<sup>60</sup> 中華書局編輯部，《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上海：中華書局，2008）。



的事。中國報導，這次相遇的氣氛謙和，彼此相互尊重。<sup>61</sup>德國報導，這是很正式的接待訪問，談話過程中氣氛顯著的改善，從「生硬的接待」，到「親切的告別」。<sup>62</sup>其次是恭王府的代表文祥（1818-1876 年）<sup>63</sup>回訪奧倫堡。然後奧倫堡回到天津與普魯士艦隊在 1861 年 10 月 12 日離開中國。他繼續旅程到暹羅，在 1862 年 2 月 17 日，暹羅和普魯士訂立友好貿易和航行條約，包括上述其它德國各州。奧倫堡返回德國不久，任職為普魯士的內政部長。從 1862 年 12 月至 1878 年 3 月，負責普魯士國內的省一連串的改革。

### 七、交換《中德通商條約》的批准文書

1861 年 9 月 2 日中國和普魯士之間所訂的條約在 186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成立的普魯士總領事館交換批准文書。第一任總領事為瑞福斯（Guido von Rehfuss 1818 年至 1894 年），他在 1862 年 8 月 18 日抵達上海，代表德方交換文書。中方派遣到上海文書交換的代表為江蘇按察使，布政使劉郇膏。<sup>64</sup>因為按照中方了解，

<sup>61</sup> 同上註。

<sup>62</sup> Ganesha Pub. (ed.), *Die Preussische Expedition nach Ost-Asien, Vol. 4* (Ganesha Pub Ltd., 2001), p. 147.

<sup>63</sup> 文祥（1818-1876 年），盛京正紅旗人，中國清代晚期的政治人物，自強運動的重要領導人之一。1845 年中進士，入工部當官，太平天國北上時，他被調在北京設立臨時的巡防處作事。1854 年昇作工部員外郎，1858 年昇為內閣學士英法聯軍之役，咸豐逃往熱河，文祥協助桂良及奕訢與各國進行交涉，其後參與總理衙門的成立提案。1861 年的辛酉政變肅順等一黨敗後，上奏提議兩宮垂廉聽政，其後受到重用，死前一直擔任軍機大臣和總理衙門大臣之職，並曾兼任都察院左都御史、工部尚書、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大學士等職位。光緒 2 年（1876 年）去世，諡文忠。

<sup>64</sup> 《清史稿》列傳二百二十一：「劉郇膏，字松岩，河南太康人。道光 27 年進士，江蘇即用知縣。咸豐元年，署婁縣，有政聲。3 年，粵匪陷江寧，揚州、鎮江相繼失守。會匪劉麗川倡亂踞上海，附近川沙、南匯、嘉定、寶山、青浦諸縣並陷。巡撫吉爾杭阿檄郇膏隨營剿賊，郇膏率漕勇三百復嘉定，權知縣事，選丁壯嚴守望，稽保甲，籍遊民，民心大定。敘功，加同知銜，賜花翎。補青浦。8 年，調上海。租界華洋雜處，數構釁，郇膏爭執是非，不為撓屈。有招工誘逼出洋者，親登舟搜獲，並追回已去者，民感之，洋人亦帖服。蘇、杭既陷，上海孤懸賊中，郇膏練民兵，4 鄉 20 局，以資保衛。賊首李秀成陷松江，進犯上海。登陴堅守 10 餘日，賊不得逞而去。時大吏萃居上海，或議他徙。郇膏曰：『滬城據海口，為餉源所自出，異日規複全省，必自此始。奈何舍而去之？』11 年冬，賊複陷浦東諸縣，大吏檄郇膏往援，郇膏曰：『賊勢張甚，宜守不宜戰。』弗聽，率練勇、鄉團出戰，果敗，乃專議守。治行上聞，加道銜，以知府用。擢海防同知，超署按察使。尋實授，命署布政使，異數也！李鴻章督師至，命總理營務，饋運無缺，兼協濟江甯大營，兩軍月餉 20 萬，悉取給於上海。濬吳淞江以通運道，招集流亡，通商



他的職位相當於中國的總領事。瑞福斯為 1864 年普魯士在北京同時也是代表德國駐華的第一任大使。<sup>65</sup>德方要求的額外開放基隆和溫州港口，中國不做退讓。雙方談判的焦點，在北京設立長期大使館，雙方已商定一種妥協。

條約附加的第 1 條規定，五年期滿後，普魯士國王有權任命一名大使，在北京設立長期居留之處所。在第 2 條定下，這位唯一的大使有權代表所有的德國各州。這條文是基於雙方的利益。只有奧匈帝國以後為德意志帝國之外的獨立國家，能在北京成立自己的大使館。在其它各點上，德國各州在中國都能取到跟英，法，俄，和美國同等的權利。此即謂，重要的要點：第 6 條<sup>66</sup>德國商人有自由設立公司和自由貿易的權。

在其它的條文中，德國享有海關的優惠，和傳教士在中國自由活動的權利。第 38 條和 40 條為有問題的條約。第 38 條<sup>67</sup>德國，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這意味著德國人在中國，不受中國法庭管轄。中國當局逮捕後，轉交給德國領事定罪。第 40 條是最不利的一條，這意味著以後其他國家在中國的條約協約，獲得的特權，德國各州有優先得到相同的權利。<sup>68</sup>

德國在當時不過主要是與中國建立貿易和經濟的關係。普魯士國王，1871 年以來成為德國威廉一世皇帝，很滿意這個協議。他形容該條約是他的統治期最大的成就之一。在 1867 年德國邦聯解體後，此條約由北德意志聯盟接續，1871 年由德意志帝國接續，繼續有效，直到 1921 年。它是中德關係的基礎。

---

惠工，善後諸事，次第舉行。尋命護理巡撫，丁母憂。同治 5 年，卒。贈右都禦史，上海建專祠，祀蘇州名宦。」

<sup>65</sup> 同註 50。

<sup>66</sup> 第 6 款 廣州、潮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芝罘、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臺灣、淡水等口，大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家眷等，皆準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至於賃房、買屋、租地、造堂、醫院、填塋等事，皆聽其便。

<sup>67</sup> 第 38 款 中國人有與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幹法紀者，由中國官員拿照中國例治罪。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與中國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幹法紀者，由本國領事官嚴拿而照本國之例治罪，以昭允當。

<sup>68</sup> 請參閱 Max von Brandt, *Dreiunddreissig Jahre in Ost-Asien*, Bd. 1, p. 35&p. 80. 另請參照：第 40 款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 伍、《中德通商條約》的後果和評估

1861 年，德國和中國的條約一方面是德國和中國之間外交關係的開始。同年一月奧倫堡與日本所訂的條約，為德國和日本的關係的基礎。在 2011 年日本和德國慶祝此條約 150 週年<sup>69</sup>。

另一方面，這條約對中國有不平等條約的性質存在。條約內有領事裁判權，大部分不利的條款，造成中國主權的領外之權不利，當時中國在訂立條約時，沒有充分認識到這點。至於反對普魯士德國，在北京設立使館這點上，今日是理所當然在另一國首都設立大使館。

僅在 1878 年，中國才在柏林設立中國大使館。那時到德國的中國大使為李鳳苞。<sup>70</sup>中國在柏林的大使館，今天仍然存在，它是海特 Heydt 的別墅，在柏林的動物園旁，現為普魯士文化基金會的總部，為重要的德國柏林國家博物館和州立圖書館的上屬機構所在。

有趣的是，中國方面有相當的時間，意志，並且能力將所謂的不平等條約利用在對中國有利的方面。這本是雙方締結條約所應該有的。這是在總理衙門，更好地了解國際公認的國際法規定之後，才有這種可能性。方式為翻譯美國著名法學家和外交家亨利·惠頓(Henry Wheaton, 1785-1848 年)的《國際法的要素》*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sup>71</sup>為中文。

德國在 1864 年已感受到這個新知識的影響。普魯士大使瑞福斯 Rehfuess 在公務旅行後，搭乘「瞪羚號」(GAZELLE)軍艦從德國返回到中國(1864 年 4 月)，帶他上任為新的普魯士大使認可證，到總理衙門，交給恭親王。在大沽口前，普魯士人看到三艘丹麥商船停泊，普魯士那時跟丹麥戰爭，「瞪羚」軍艦就沒收丹麥船舶，作為戰利品，丹麥向中國政府申報抗議。總理衙門要求還回丹麥的船隻，因為這是在中國領域內。

<sup>69</sup> Masako Hiyama, "Friedrich Albrecht Graf zu Eulenburg (1815-1881)," in Inge Hoppner, *Japanisch-Deutsches Zentrum <Ber eds., Brueckenbauer: Pioniere des japanisch-deutschen Kulturaustausches. Iudicium, Berlin, 2005.*

<sup>70</sup> 李鳳苞為在 1878 年 8 月 25 日到 1884 年 4 月 29 日為出使始德國的欽差大臣，相當於二等公使，不過德國全部以大使來做稱呼。第一任駐德大使為劉錫鴻從 1877 年 4 月 30 日到 1878 年 8 月 25 日。

<sup>71</sup> 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Stevens and Sons, 1904), p. 836.



1861年《中德通商條約》的規定，德國像所有其它國家，不能在中國領海內，與其它國家有武力的爭端。德方表示，丹麥船不是在中國的領地上扣押沒收，而在開放的海上。

那時中國是更了解國際法，發揮領海的概念和原則。瑞福斯仍然來回辯論，還表示他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恭王府，讓人通知他，要是他連這樣一個問題都沒法商談和解決，他來當普魯士在北京大使做什麼；在他沒有解決這問題前，恭親王不接見他，不接受他為大使。<sup>72</sup>最後，普魯士不得不屈從，不僅交出丹麥船隻，還向中國道歉，並支付在中國違約的罰金。這是中國外交的勝利，因為這樣保全中國的主權。還有好幾個類似的例子。可惜，在這項研究中沒有這樣多的空間。

1921年5月20日的《中德協約》，德國放棄1861年條約的權利，它含有不平等條約的性質，如領事裁判權。1921年中國跟德國簽訂的《中德協約》，是第一個中國與其它國家站在平等的基礎上所訂的條約。中國與其它西方列強的不平等條約，要到1943年才被取消。

---

<sup>72</sup> 同註50。



## 參考文獻

### 中文

- 中華書局編輯部，2008。《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上海：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2008年。《清實錄》《文宗實錄》三百五十六卷。文慶[清]等纂輯，2007。《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上海：古籍出版社。
- 王造時（譯），（R.B.Mowat 著），1935。《近代歐洲外交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 王瑞、張立勝，2006。〈清末守舊派的外交思想當議〉，《山東省農業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 22 卷，第五期，頁 147-8。百花文藝出版社，2006。《曾國藩文選》。
- 李蘭琴，1995。《湯若望傳》，北京：東方出版社。
- 周治華，1977。《針灸與科學》，臺北：皇極出版社。
- 楊白勞，2010。《世界歷史有一套之老大的英帝國》，現代出版社。
- 張立勝，2004。《晚清守舊派官僚集團研究》，山東師範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碩士論文。
- 馬可波羅，2005。《馬可波羅遊記》，台北：商周出版。
- 陳捷先，1963。《滿洲叢考》，台灣大學：台灣大學文史叢刊本。
- 陳捷先，1997。《清史論集》，臺北，東大出版社。
- 曾廉，1911。《蠡庵集》，曾氏會輔堂。
- 黃慶林，2009。《清末守舊派的科舉情結》，溫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2 卷，第 6 期。
- 雷頤，2010。《歷史：何以至此——從小事件看清末以來的大變局》，北京：山西人民出版社。
- 賈楨（清）等（編輯），1979。《籌辦夷務始末咸豐》，中華書局。
- 潘喜顏，2011。《清末歷史譯著研究（1901-1911）》，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
- 虞和芳。〈與本篤會總會長 Dr. Notker Wolf 會面的一席話〉，《教友生活週刊》。
- 虞和芳，2006。〈中德文化交流的事件路徑〉，《點與線的觀察與思維》，臺北：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 外文官方文件 德文 ARCHIVE

Auswaeriges Am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Politisches Archiv  
*Vertrag zwischen Preussen und China, 1861.*

Geheimes Staatsarchiv Preussischer Kulturbesitz (GstaPK):

I. HA Rep. 68 n 16 J 1, Vol. I: *Errichtung der Asiatischen Companie in Emden.*

I. HA Rep. 81, Nr. 93: *Koenigl. Preussische Gesandtschaft zu Hamburg, u.a. Vertretung norddeutscher Staaten in ostasiatischen Staaten 1850-1872.*

I. HA Rep. 120, Handelsministerium, C XIII, 18,Nr. 9, Vol. 3-8: *Expedition nach den Ostasiatischen Gewaessern 1860-1890.*

I. HA Rep. 120 Ministerium fuer Handel und Gewerbe, C XIII, 18, Nr.1, Vol. 2: *Die Handelsverhaeltnisse mit China, 1843, 162-169.*

I. HA Rep. 120 Ministerium fuer Handel und Gewerbe, C XIII, 18, Nr. 1 Vol: *Handelsverhaeltnisse mit China 1822-1842, p. 175.*

I. HA Rep. 120 Ministerium fuer Handel und Gewerbe, C XIII, 18, Nr.1, Vol.4: *Die Handelsverhaeltnisse mit China, 1845-1859 (Nachlass Grube).*

I. HA Rep. 120 Handelsministerium C XIII, 18, Nr. 9, Vol. 3, 157-162.

III. HA, MdA II, Nr. 722-726: *Die koeniglich Preussischen Konsulate in China, 1825-1870.*

### 外文參考文獻

Baumgart, Winfried, 2007. "Bismarck und der deutsche Krieg 1866," in *Auswaertige Politik Preussens, Historische Mitteilungen, Band 7.*

Born, Karl Erich, "Friedrich Albrecht Graf zu Eulenburg," in *Neue Deutsche Biographie, Band 4, Berlin, Duncker & Humbold 1959.*

Brandt, Max von, 1899. *China und seine Handelsbeziehungen mit dem Ausland unter besonderer Beruecksichtigung der Deutschen, Berlin.*

Brandt, Max von, 1901. *Dreiunddreissig Jahre in Ost-Asien, Leipzig, Verlag Georg Wigand.*

Brock, Henry M. Transcribed by M. Donahue, 1907.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 Volume II, New York: Robert Appleton Company,

Carlowitz, Richards von, *Briefe aus Ostindien und China.*

Caubet, 1871. *Koeniglich Preussische Seehandlung, Leipzig.*

Collani, Claudia von, *P. Joachim Bouvet, S. J. Sein Leben und sein Werk Die Allgemeine Deutsche Biographie (ADB) Verlag Duncker & Humblot 1875-1912 (Nachdruck 1967-1971).*

Eberhard, Wolfram, 1948. *Chinas Geschichte, Berlin,*

Eberhard, Wolfram, 1966. *Erzählungsgut aus Südost-China, Berlin.*

Eberhard, Wolfram, 1942. *Lokalkulturen im alten China, Brill-Leiden.*



- Eberhard, Wolfram, 1962.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Brill-Leiden.
- Eberstein Berd, 1988. *Hamburg-China, Geschichte einer Partnerschaft*, Hamburg, Christians Verlag.
- Eberstein, Berd, 1998. *Fruehe Wirtschaftsinteressen in China*, in Artikel Ausstellungskatalog Tschintou, Deutsches Historisches Museum Berlin.
- Eberstein Berd, 2008. *Hamburg-Kanton 1731*, Gossenberg, Ostasien Verlag.
- Eberstein Berd, *Preussen und China*, Berlin, Duncker und Humboldt 2007.
- Eulenburg-Hertefeld, Graf Philipp zu, 1900. *Ost-Asien 1860-1862 in Briefen des Grafen Fritz zu Eulenburg*, Berlin.
- Fairbank John, 1968.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 Fairbank John, 1969.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Stanford.
- Finster, Reinhard, Gerd van den Heuvel,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Mit Selbstzeugnissen und Bilddokumenten*. 4. Auflage. Rowohlt, Reinbek bei Hamburg, 2000. Rowohlts Monographien, 50481.
- Fleming, Peter, 1997. *Die Belagerung zu Peking. Zur Geschichte des Boxer-Aufstandes*. Eichborn, Frankfurt.
- Fournier, 1876. *Zur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r Pragmatischen Sanktion Kaiser Karls VI*, Muenchen.
- Godden, Geoffrey, 1995. "Chinesisches Exportporzellan," in David Battie (Hrsg.), *Sotheby's Grosser Antiquitäten-Führer Porzellan: Von den chinesischen Ursprüngen bis zu den Manufakturen des 20. Jahrhunderts*, München pp.49–67.
- Goodrich, L. Carrington and L. Chaoying Fang eds., 1976.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Volume II, pp. 1282-1284.
- Grimm, Tilemann, 1977. "Die Boxerbewegung in China 1898-1901," in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Bd. 224, München, pp. 615-634.
- Grube, Elisabeth (Hrsg.), *Friedrich Wilhelm Grube und seine Reise nach China und Indien*.
- Hirsch, Eike Christian, 2000. *Der berühmte Herr Leibniz. Eine Biographie*. C.H. Beck, München.
- Hamburger Abendblatt, *China fordert Beteiligung an Hamburgs Hafen*, 26.11.2010, artikel 1708122.
- Henze, Dietmar, *Enzyklopädie der Entdecker und Erforscher der Erde*, Akademische Druck- und Verlagsanstalt, Graz 1978–2004; 5 Bde.



- Kaminski, Gerd /Unterrieder, Else, 1980. *Von Oeseterreichern und Chinesen*, Wien.
- Kang, David C., 2010. *East Asia before The We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ronenberg, Volker, 1999. *Ernst Nolte und das totalitäre Zeitalter*, Bouvier Verlag, Bonn.
- Maccartney, 1962. *An Embassy to China*, hrsg. V. J.L. Cranmer-Byng, London.
- Masako Hiyama, 2005. "Friedrich Albrecht Graf zu Eulenburg (1815-1881)," in *Brueckenbauer: Pioniere des japanisch-deutschen Kulturaustausches*. Iudicium, Berlin.
- Münkler, Marina, 2000. *Erfahrung des Fremden. Die Beschreibung Ostasiens in den Augenzeugenberichten des 13. und 14. Jahrhunderts* Akademie Verlag, Berlin,
- Nagel, Juergen G., 2007. *Abenteuer Fernhandel, Die Ostasienkompanien*,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Nolte, Ernst, *Das Vergehen der Vergangenheit, Antwort an meine Kritiker im sogenannten Historikerstreit*, Berlin, 1988.
- Nolte, Ernst, 1989. *Der europäische Bürgerkrieg 1917–1945, Nationalsozialismus und Bolschewismus*, 4. Aufl. Frankfurt/M. Osterhammel Juergen, *China und die Weltgesellschaft*, Muenchen, C.H.Beck Verlag, 1989.
- Reinhold, Werner, 1873. *Die Preussische Expedition nach China, Japan und Siam in den Jahren 1860, 1861 und 1862, Reisebriefe*, Leipzig, Brockhaus-Verlag.
- Rodzinski, Witold, 1979/83. *A History of China*, Oxford.
- Salewski, Michael, 1988. "Die preussische Expedition nach Japan 1859-1861," in *Revue Internationale d'Historie Militaire* 70.
- Stoecker, Helmut, 1958. *Deutschland und China im 19. Jahrhundert*, Berlin.
- Stürmer, Ernst, 1980. *Meister himmlischer Geheimnisse-Adam Schall, Ratgeber und Freund des Kaisers von China*, Verlag St GabrielMödling.
- Takeshi, Hamashita, "Foreign Trade Finance in China," 1810-50, in Grove/ Diniels; *State*.
- Terrenz, 1976.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II, ed., L. Carrington Goodrich, pp. 1282-1284.
- Walravens, Hartmut, 1987. "Das europäische Chinaverständnis im Spiegel des 16. bis 18. Jahrhunderts," *China Illustrate*, pp. 23-35.



- Werner, Reinhold von, 1873. *Die Preussische Expedition nach China, Japan und Siam in den Jahren 1868, 1861 1862*, Reisebriefe, Leipzig, Brockhaus.
- Yamashita, Michael, 2005. *Marco Polo Eine wundersame Reise*, Frederking & Thaler.



# China-Germany Relations of Economy, Trade and Diplomacy between the 18<sup>th</sup> and 19<sup>th</sup> Century

Ho-fang Yu \*

## Abstract

This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German-Chinese relations is part of a larger research and book project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Taiwan, and the Dolphin Foundation for Science and Culture Malta. The project is ongoing until 2014. The task of the project is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historio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history of German-Chinese relations from the beginnings to the present day. The contents are in addition to the diplomatic and political events as well as the economic rela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

The theme of this study is the beginning of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hips since the 18th Century and the beginning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in the 19th Century, here briefly summarized. The emphasis is on the German-Chinese Agreement dated September 2, 1861, beginning with the official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Germany and China. Through trade and shipping is a representation of German interests through a consulate in Canton necessary. Canton is the only for the foreign trade opened Chinese port city. The trade relation is the main motive for the pursuit of official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states. After England, France, Rus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der the Treaty of Tiansin 1858 the right to construct consistently held embassies in Beijing and trade privileges had received in China, Germany aspired to get an equality with the States, in order not disadvantaged in the commercial competition. The study of these developments is in the context of competition between European states an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Europe and in China during this period.

**Keywords:** study of the history, diplomatic relations, commercial competition, Europe.

---

\* Senior Research Fellow,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